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須與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下列新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國業務淨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式 ¹ 及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¹
香港(IFRIC)-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¹
香港(IFRIC)-詮釋5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重整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¹
香港(IFRIC)-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²
香港(IFRIC)-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的重列方法 ³

¹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採納上述新增標準、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IFRIC)－詮釋9	再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³
香港(IFRIC)－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由於地區分部與本集團內部申報制度之關係更密切，故選擇以外界客戶之位置呈報有關地區分部之資料。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分別為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與商品買賣。由於本集團逾90%之綜合營業額、業績及資產涉及設計及製造電器用品，故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資料。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收入、分部資產與資本開支之資料。

	分部收入		其他分部資料			
	向外界客戶銷售		資本開支		分部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	於三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歐洲	60,186	36,637	2,801	1,349	103,761	85,874
北美	30,060	22,080	1,399	813	51,823	58,953
南美	6,151	7,209	286	266	10,604	17,452
亞太區	4,773	10,710	218	394	8,061	9,335
中東	6,410	6,860	298	253	11,051	7,213
大洋洲	2,023	2,319	94	85	3,488	2,661
企業及其他	-	-	471	-	69,398	16,108
	109,603	85,815	5,567	3,160	258,186	197,596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之分部資產的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如下：

	資本開支		分部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	於三月
	止六個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歐洲	10	5	10,950	10,527
北美	-	-	10,757	10,341
南美	-	-	6,242	6,001
亞太區	5,086	3,155	157,918	151,812
中東	-	-	2,525	2,427
大洋洲	-	-	396	380
企業及其他	471	-	69,398	16,108
	5,567	3,160	258,186	197,596

4. 營運季節性

本集團電器用品業務之銷售額承受節日或假日所引致之季節性波動。尤其是，於聖誕節及新年，本集團電器用品之營業額及相應的毛利率均較高。本集團嘗試透過存貨管理迎合本期間之需求，將季節性影響降至最低程度。然而，於本年度上半年收入偏低。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a) 融資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1,372	1,045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押記	168	56
總借貸成本	1,540	1,101
(b)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98,364	81,48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975	16,203
折舊	5,070	5,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6)	25
土地及樓宇(包括董事宿舍)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827	628

* 該數額包括員工成本約港幣11,42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710,000元)及折舊約港幣3,88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65,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各總額當中。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海外	94	215

由於本集團於上述兩個期間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附屬公司之稅項開支乃按有關國家之適當本期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9,1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075,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43,512,000股(二零零五年：於就二零零六年供股作出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4,46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添置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製造能力而花費港幣5,56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160,000元)。

9. 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獨立第三方莫志明先生(「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就此，本公司同意自賣方購入本公司聯營公司安生置業有限公司(「安生置業」)之額外3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港幣18,29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已付款項港幣18,290,000元(即全部代價)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訂金入賬。

10. 應收貿易款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付款項及貨到付款外，本集團會給予客戶信貸期及經信用證交易。除若干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客戶獲給予90日信貸期外，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至60日內支付。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進行管理，以求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此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過期結餘。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210	15,945
31－60日	9,316	7,119
61－90日	519	658
90日以上	—	110
	23,045	23,832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9,567	11,198
31－60日	10,491	5,951
61－90日	8,580	4,080
90日以上	10,683	10,244
	39,321	31,473

12. 購股權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 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6,864	2,789	4,995	16,090	(50)	7,145	107,833	78	107,911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19,160)	(19,160)	10	(19,150)
供股	76,864	-	-	-	-	-	76,864	-	76,864
供股費用	-	-	(2,779)	-	-	-	(2,779)	-	(2,779)
匯兌調整	-	-	-	-	83	-	83	5	8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53,728</u>	<u>2,789</u>	<u>2,216</u>	<u>16,090</u>	<u>33</u>	<u>(12,015)</u>	<u>162,841</u>	<u>93</u>	<u>162,934</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45,752	2,789	4,995	15,865	587	66,464	136,452	275	136,72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20,075)	(20,075)	10	(20,065)
配售股份	9,151	-	-	-	-	-	9,151	-	9,151
匯兌調整	-	-	-	-	(387)	-	(387)	(20)	(407)
於出售時轉出之重估儲備	-	-	-	(417)	-	417	-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u>54,903</u>	<u>2,789</u>	<u>4,995</u>	<u>15,448</u>	<u>200</u>	<u>46,806</u>	<u>125,141</u>	<u>265</u>	<u>125,406</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進行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而每五股供股股份獲發行兩份紅利認股權證，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10元，本公司因此發行768,641,743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收取總現金代價。因此，合共307,456,696份認股權證獲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在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10元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14. 承擔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有下列仍然有效而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826	1,450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20	1,4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7	1,707
	2,417	3,127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間銀行就保證索償授出之備用信用證	6,630	—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董事利息開支	(i)	207	—
支付關連公司董事宿舍租金	(ii)	270	240
支付關連公司辦公室處所租金	(iii)	440	—
自一名董事購買汽車	(iv)	342	—
		342	—

附註：

- (i) 利息開支乃關於一名董事鄭盾尼先生之港幣8,000,000元之墊款。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償還。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關連公司Mountain-Dew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郭漢林先生控制)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之33個月期間租用董事宿舍，月租為港幣4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000元)。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關連公司Gol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鄭盾尼先生控制)訂立租約，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之兩年內租用辦公室處所，月租為港幣73,34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
- (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董事鄭盾尼先生訂立購買協議，以自鄭盾尼先生購買一輛汽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港幣341,644元。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3	1,0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7
	2,105	1,091

17. 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歷士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安歷士建築」）與鄭盾尼先生及鄭子傑先生（「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安歷士建築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釜一（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與及由賣方向釜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就此涉及之代價為5,776,114港元。

賣方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收購事項因此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之通函。收購一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 (ii) 參考上文附註9，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收購安生置業一事已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b) 已到期銀行融資

參考附註15，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一間銀行就保證索償授出之備用信用證已到期及獲解除。